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用心發現 盡享台灣之美

乾燥
防霉

自體
清潔

自動
擺葉

LCD
無線遙控



全機3年保固、壓縮機10年保固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98號(本公司B1多功能大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討論事項	9
肆、臨時動議	10
伍、散會	10
附件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29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3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 B1 多功能大廳)

壹、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04 年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茲將 104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5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48,020 仟元，較民國 103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677,276 仟元，衰退 11.08%；另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429,542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1,385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5,048,020	5,677,276
營業成本	4,390,770	4,950,143
營業毛利	657,250	727,133
營業費用	1,086,792	1,036,000
營業淨損	(429,542)	(308,867)
稅前淨損	(421,788)	(313,952)
稅後淨損	(390,571)	(326,212)
淨損歸屬母公司	(331,385)	(310,967)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6%	48.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37%	352.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54%	129.74%	
	速動比率	67.35%	93.10%	
	利息保障倍數	-11.00	-14.66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6.34%	-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0%	-9.26%	
	占實收	營業利益	-15.22%	-10.95%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4.95%	-11.13%
	純益率		-7.74%	-5.75%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20)元	(1.12)元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及產銷方針：

- (1)講營利，重回專、簡、賺，七率經營，使用資金報酬 5%為目標，超過部分提 10% 獎勵。
- (2)調結構:持續活化資產，就子公司再造，引進新投資人，或合併，或出讓，或結束。
- (3)資金、資產統籌規劃運用，再創新價值。
- (4)加強公司及品牌形象，宣傳擴及大陸，展現整體成績，使股價上升至合理水平。

2. 產品內容：

- (1)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生活家電、調理家電等。
- (2)機頂盒及智能家居產品。
- (3)車用電子產品。
- (4)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產品。

3. 業務內容

- (1)品牌經營
- (2)通路銷售
- (3)家電售後服務維修。
- (4)倉儲服務。
- (5)大陸網銷經營
- (6)研產銷電子產品。

(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憶聲電子面對大環境改變，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經五年的轉型調整，經營範圍分三大經營體系：

-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以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憶聲電子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為主，產品以 DVD、機頂盒、智能家居及車用電子為主，除外銷外，並加強中國市場所需產品之研發及促銷，轉型改造中。
- (2) 流通服務事業體系：以台灣倍適得電器通路經營、kolin 品牌經營及瑞林科技服務經營為主，目前歌林品牌經營已漸入佳境，顧客重拾對 kolin 的品牌信心。
- (3)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以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為主，已轉型成功，為集團創造利潤，配合大陸電子商務大幅成長，前景看好。

2. 未來三年內，將就現在轉投資之控股子公司，逐漸調整出讓或使之成為非控股子公司，或用引進新投資人使憶聲持股減至 50%以下不再主導經營的方式，或適當時機全部出讓或結束經營。如此，一方面憶聲長期投資回收，增加台灣憶聲可用資金，重新考量資金效益用途，專注於研發及品牌價值創造及資產活化創新價值方向，一方面也使部分子公司活化，引進新投資人再創新局面。經以上整合後重新回歸「專、簡、賺」經營模式。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在外部環境遽變中，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領域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與訊息流通能有快速的回應，並能迅速貼近市場需求，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總體經營環境：

- (1) 把握中國改革開放第二次深化改革機會，世界最大市場不缺席，利用自貿區、試點生信心。通路服務業(歌林、倍適得、瑞林、上海憶歌) / 物流倉儲業(上海馬新憶)已熱身數年，正是乘勢而起、乘風高飛之大機會。
- (2) 台灣總公司: 活用品牌，想方設法擴大營收、獲利可期。
倍適得: 增加有感服務形象及行銷傳播，感受差異化品牌及服務價值，止賠獲利。
- (3) 亞憶深圳: 配合此地已成為寶安空港新城及規劃成為全球最大會展中心，重新檢討房地產廠房新用途以活化資產，再創新價值。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二、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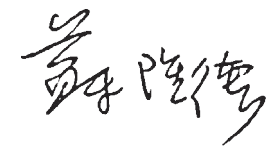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湯鵬縉



獨立董事:蘇隆德



獨立董事: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0,000	\$212,000	10
ASD ELECTRONICS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1,407,865	996,865	28
ACTION ASIA LIMITED	ASD ELECTRONICS LTD.		1,549,870	1,329,413	38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 DN. BHD.		207,142	114,719	3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 101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 仟股，買回目的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登記，因此逾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股份，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股份註銷。

項目	第十四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181,842,054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1/12/18~102/02/06
預定買回數量(股)	5,000,000 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4.9 元至 10.5 元
本次已買回股數	5,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	新臺幣 36,797,112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 7.36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7%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4/25 執行完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 586,031,255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新台幣 2,242,361 元，加本期虧損新台幣 331,385,205 元，減資本公積_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 103,587,66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11,586,430 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01	期初累計虧損	\$ (586,031,255)	
0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調整數	2,242,361	
03	加：本期虧損	(331,385,205)	
04	減：資本公積_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3,587,669	
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1,586,430)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都市計畫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修訂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u>股東會開會30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依公司現況修訂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之酬勞不高於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p> <p>(略)</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正增訂本次修訂及次數</p>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4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6,662 仟元及 57,20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1 仟元及 1,39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02)仟元及 0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1%及 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3,935 仟元及 18,1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欣亮

會計師：

吳 欣 亮



丁鴻勛

會計師：

丁 鴻 勛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61,842	17	\$ 891,1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7,868	1	119,999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21,019	—	6,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83,316	13	1,316,45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十)、七	55,459	1	131,9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20,697	—	29,003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42,083	14	905,235	15
1410	預付款項		68,754	1	101,6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134	—	62,5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7,172	47	3,564,902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35,045	3	150,5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13,935	—	18,1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928,851	19	989,58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八	1,020,510	20	959,199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295,755	6	304,31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61,187	1	54,1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八	197,675	4	197,0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2,958	53	2,672,962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0,130	100	\$ 6,237,864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25,215	33	\$ 1,250,449	20
2150	應付票據		17,010	—	7,459	—
2170	應付帳款		363,414	7	1,019,57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36,934	7	394,3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8,848	—	23,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7,378	1	48,5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8,799	48	2,747,76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6,318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四)	39,697	1	41,9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109,905	2	143,96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二、十五)	100,435	2	109,5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355	9	295,481	5
2xxx	負債總計		2,965,154	57	3,043,248	49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1,575	55	2,821,575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3,588	2	43,75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4,418	4	204,418	3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六)	(915,174)	(17)	(586,031)	(9)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941	—	54,15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6,797)	(1)	(36,7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98,551	43	2,501,07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5)	—	693,542	11
3xxx	權益總計		2,194,976	43	3,194,61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60,130	100	\$ 6,237,8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	\$ 5,048,020	100	\$ 5,67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	(4,390,770)	(87)	(4,950,143)	(87)
5900	營業毛利		657,250	13	727,133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八、九、十五、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515,894)	(10)	(388,880)	(7)
6200	管理費用		(421,787)	(9)	(505,112)	(9)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149,111)	(3)	(142,008)	(3)
	營業費用合計		(1,086,792)	(22)	(1,036,000)	(19)
6900	營業損失		(429,542)	(9)	(308,8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廿二)	59,538	1	50,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九、廿三)	(12,422)	—	(35,7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35,160)	—	(20,0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4	1	(5,085)	—
7900	稅前淨損		(421,788)	(8)	(313,95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廿六)	31,217	1	(12,260)	—
8000	本期淨損		(390,571)	(7)	(326,21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2,112	—	(5,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0,016)	(1)	113,5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六)	6,803	—	(15,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01)	(1)	92,92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672)	(8)	\$ (233,283)	(4)
85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385)	(6)	\$ (310,9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9,186)	(1)	\$ (15,2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356)	(7)	\$ (243,5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9,316)	(1)	\$ 10,230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廿七)	\$ (1.20)		\$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意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1,575	\$ 87,908	\$ 204,418	\$ (357,570)	\$ (18,702)	\$ 824,101	\$ 3,524,9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908)	—	87,908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40,789)	(140,789)
本期淨損	—	—	—	(310,967)	—	(15,245)	(326,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2)	72,856	25,475	92,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369)	72,856	10,230	(233,2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356	—	—	—	—	39,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99	—	—	—	—	4,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21,575	43,755	204,418	(586,031)	54,154	693,542	3,194,616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21,575	43,755	204,418	(586,031)	54,154	693,542	3,194,6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637,801)	(637,801)
本期淨損	—	—	—	(331,385)	—	(59,186)	(390,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2	(33,213)	(130)	(3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143)	(33,213)	(59,316)	(421,6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9,833	—	—	—	—	59,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21,575	\$ 103,588	\$ 204,418	\$ (915,174)	\$ 20,941	\$ (3,575)	\$ 2,194,976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君 平

經理人：張 鏡 湖

會計主管：賴 志 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1,788)	\$ (313,9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03	124,266
攤銷費用	13,353	24,1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1	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506	1,006
利息費用	35,160	20,049
利息收入	(16,647)	(12,456)
股利收入	(2,487)	(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35	(7,1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	(7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87	12,0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9,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85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8,512	(91,037)
應收票據	(14,085)	3,414
應收帳款	602,064	(282,243)
其他應收款	77,201	71,873
存 貨	151,060	67,892
預付款項	32,869	(10,893)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1,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	(11,539)
應付票據	9,551	(1,608)
應付帳款	(656,165)	462,067
其他應付款	(1,647)	(90,978)
負債準備	(12,038)	(100,504)
其他流動負債	19,568	(1,0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09)	(34,043)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0,254	\$ (156,900)
收取之利息	15,935	13,040
收取之股利	2,487	117
支付之利息	(33,970)	(21,344)
本期退還之所得稅	13,259	7,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65	(157,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13,8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	(227,694)	(119,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	30,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14)	4,403
取得無形資產	(138)	(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08	453,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532)	381,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6,444	(689,712)
舉借長期借款	196,318	—
償還長期借款	—	(9,9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96	3,0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7,968)	(96,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490	(793,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22	38,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355)	(531,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197	1,42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842	\$ 891,1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20811040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查核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 152)仟元及(63, 354)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 26%，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8, 992 仟元及 73, 083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

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正 風 聯 合 會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74,270	5	\$ 66,57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4,859	1	97,322	3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七	19,826	1	4,8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七	95,273	3	82,41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33,242	4	22,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6	—	11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167,551	5	108,749	3
1410	預付款項		9,397	—	12,5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4,466	19	394,631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35,045	4	150,53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2,031,229	61	2,350,773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114,239	3	114,5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八	163,888	5	168,845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250,850	8	257,03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五)	6,286	—	4,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6	—	2,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4,793	81	3,049,265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29,259	100	\$ 3,443,896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72,912	27	\$ 571,246	17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123	—	5,51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8,587	1	49,2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40,279	1	111,07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595	—	9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24	—	2,7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5,720	29	740,75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五)	97,771	4	131,388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六)	5,2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四)	51,986	1	70,6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988	5	202,072	6
2xxx	負債總計		1,130,708	34	942,822	27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21,575	85	2,821,575	8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3,588	3	43,755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4,418	6	204,418	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廿五)	(915,174)	(28)	(586,031)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941	1	54,15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6,797)	(1)	(36,797)	(1)
3xxx	權益總計		2,198,551	66	2,501,07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9,259	100	\$ 3,443,89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七	\$ 918,934	100	\$ 788,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817,552)	(89)	(718,906)	(91)
5900	營業毛利		101,382	11	69,193	9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八、九、十四、廿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68,855)	(8)	(66,990)	(8)
6200	管理費用		(47,603)	(5)	(83,324)	(11)
	營業費用合計		(116,458)	(13)	(150,314)	(19)
6900	營業損失		(15,076)	(2)	(81,12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廿一)七	35,896	4	32,69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廿二)	(21,220)	(2)	(22,342)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14,047)	(1)	(11,2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5,296)	(38)	(224,85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667)	(37)	(225,746)	(28)
7900	稅前淨損		(359,743)	(39)	(306,867)	(3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廿五)	28,358	3	(4,100)	(1)
8000	本期淨損		(331,385)	(36)	(310,967)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538	—	(6,567)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4	—	1,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0,016)	(4)	88,234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五)	6,803	1	(15,37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71)	(3)	67,45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356)	(39)	\$ (243,513)	(3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廿六)	\$ (1.20)		\$ (1.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特別盈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575	\$ 87,908	\$ 204,418	\$ (357,570)	\$ (18,702)	\$ (36,797)	\$ 2,700,8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7,908)	-	87,908	-	-	-
本期淨損	-	-	-	(310,967)	-	-	(310,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2)	72,856	-	67,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369)	72,856	-	(243,5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9,356	-	-	-	-	39,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399	-	-	-	-	4,3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1,575	43,755	204,418	(586,031)	54,154	(36,797)	2,501,07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1,575	43,755	204,418	(586,031)	54,154	(36,797)	2,501,074
本期淨損	-	-	-	(331,385)	-	-	(331,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2	(33,213)	-	(30,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143)	(33,213)	-	(362,3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59,833	-	-	-	-	59,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1,575	\$ 103,588	\$ 204,418	\$ (915,174)	\$ 20,941	\$ (36,797)	\$ 2,198,5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君 平



經理人：張 鏡 湖



會計主管：賴 志 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9,743)	\$ (306,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17	7,483
攤銷費用	6,319	15,52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2)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68	1,892
利息費用	14,047	11,236
利息收入	(7,869)	(4,614)
股利收入	(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5,296	224,8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	(6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87	14,8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030	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966	(82,057)
應收票據	(14,974)	4,088
應收帳款	(12,825)	(17,556)
其他應收款	2,739	26,850
存 貨	(58,802)	46,202
預付款項	3,196	2,978
其他流動資產	(17)	(25)
應付票據	(3,392)	1,745
應付帳款	(664)	1,739
其他應付款	(73,068)	34,355
負債準備	(323)	(548)
其他流動負債	8,485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8	3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5,642)	\$ (10,100)
收取之利息	—	4,127
收取之股利	2,400	—
支付之利息	(14,048)	(11,236)
退還之所得稅	5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285)	(17,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3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	(270)	(922)
處分不動產、房及設備	3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490)	44,6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	(3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51)	(28,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365	(68,4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8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7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928	(68,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692	(113,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78	1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70	\$ 66,5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賴志能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了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之酬勞不高於 4%，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 股。

105 年 4 月 18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君平	20,184,303	7.28%
董 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16,716,170	6.03%
董 事	彭亭玉	4,174,983	1.51%
董 事	徐金爐	2,250,717	0.81%
董 事	劉秋其	2,145,249	0.77%
董 事	彭文志	1,796,707	0.65%
董 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1,676,515	0.60%
董 事	趙登榜	1,297,820	0.47%
董事(獨)	廖述仁	0	0.00%
董事(獨)	蘇隆德	0	0.00%
董事(獨)	湯鵬縉	49	0.00%
董事合計		50,242,513	18.12%

kolin



用心發現 盡享台灣之美

乾燥
防霉

自體
清潔

自動
擺葉

LCD
無線遙控



kolin 冷暖系列

舒適體感，智能更節能



移動空調(KD-301M04)

12000BTU冷暖系列

- ◆ 壓縮機10年保固
- ◆ 一機多用，冷氣、暖氣、除濕、清淨
- ◆ 可折式濾網，方便清洗
- ◆ 萬向轉輪，移動方便
- ◆ 上下擺葉功能
- ◆ 定時功能
- ◆ 液晶螢幕顯示
- ◆ 三段風速調整
- ◆ 室溫顯示
- ◆ 不滴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98號

電話：03-4515494

傳真：03-4520697

Web Site：<http://www.action.com.tw>